

东坡文旅区首开区本草园建设工程总承包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4]0626

采购人（盖章）：黄冈市生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东坡文旅区首开区本草园建设工程总承包

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东坡文旅区首开区本草园建设工程总承包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二、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三章磋商步骤及方法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将会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采购单位：黄冈市生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先生

电话：18071228430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玲 华荣 余佳坤

电话：0713-8616256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8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四、报价要求	15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撤回	16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18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8
七、磋商的步骤	1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九、成交公告	21
十、质疑及提交	21
十一、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十二、签订合同	22
十三、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3
十四、相关条文解读	23
十五、适用法律	24
十六、重新采购情形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一、评审方法	32
二、评审步骤	3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资格自查表	41
资格证明文件	42
附件 1	45
附件 2	49
附件 3	50
附件 4	52
附件 5	53
附件 6	54
附件 7	58
附件 8	59
附件 9	65
附件 10	66
附件 11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坡文旅区首开区本草园建设工程总承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4]0626
2. 项目名称：东坡文旅区首开区本草园建设工程总承包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42万元（其中：设计费12万元，建安费330万元）
5. 最高限价：设计费不高于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费的100%；建安费不高于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建安费的100%。
6. 采购需求：设计部分：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由采购人审查同意后进行景观绿化详细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提交设计蓝图份数；施工部分：包括场地平整、苗木栽植、设施建设、标牌标识和其他。缺陷责任期：2年。养护期：地被苗木1年，乔木2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需落实的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4)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合格且有效；
 - (5)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能力；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兼任）；且未担任其他在

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项目；

(7) 本次磋商接受联合体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6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方式：法定代表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4年8月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2. 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上述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1-5、6(1-4)条的规定；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

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5)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4.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问题，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湖北省住建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建办〔2021〕11号）、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厅头〔2022〕2171号）、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头〔2023〕2441号）执行。

5.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需按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施工单位对应的行业:建筑业;设计单位对应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冈市生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赤壁大道特3号鑫湖大厦6楼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方式:18071228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玲 华荣 余佳坤

电话:0713-8616256

2024年7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黄冈市生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赤壁大道特3号鑫湖大厦6楼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方式：180712284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联系人：李玲 华荣 余佳坤 电话：0713-8616256
3	项目名称	东坡文旅区首开区本草园建设工程总承包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42万元，其中：设计费12万元，建安费330万元。 设计费不高于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费的100%；建安费不高于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建安费的100%。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9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
10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2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以费率进行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结算时，设计费和建安费分别不得高于上述预算金额，总造价不超过经批准的概算金额。其中： （1）设计费按照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费为取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相应取费标准填报费率（按%填报）； （2）建安费依据国家和湖北省的相关计价规范及文件、市场价格编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建安费为取费基数填报费率（按%填报）。 1) 计量依据：设计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p>(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8-2013)。</p> <p>2) 计价依据:按鄂建办[2018]27号文发布的全费用基价模式计价,具体执行如下定额:</p> <p>①《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p> <p>②《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p> <p>③《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p> <p>④《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p> <p>⑤《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p> <p>⑥《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2018)》,</p> <p>⑦《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p> <p>⑧《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税率为9%计算,2019年4月1号执行,</p> <p>⑨材料价格:《黄冈工程造价信息》中有价的材料,参考施工当期信息价计算;《黄冈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参考施工当期《武汉市工程造价信息》。</p>
13	响应文件组成和封装	<p>1. 正本1份,副本2份、2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响应文件WORD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都拷贝到U盘中)、1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p> <p>2.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3. 封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p>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u>2024年8月2日8点30分至9点30分</u>。</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p>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 <u>2024年8月2日9点30分</u></p> <p>磋商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p>
16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将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17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6.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施工单位对应的行业：<u>建筑业</u>；设计单位对应的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7.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其他详见《政策支持》</p>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	公告媒体	《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人员要求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兼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项目；</p> <p>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2〕12号）规定，配备建筑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包括不限于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p>
21	付款方式	施工图完成后付款 20%，工程总体完工合格后付至 98.5%，预留 1.5%质保金，缺陷责任期 2 年满后退还质保金。养护期：地被苗木 1 年，乔木 2 年。
22	其他要求	园林专业含风景园林专业、规划、景观设计专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东坡文旅区首开区本草园建设工程总承包竞争性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冈市生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2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黄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工程”是指：东坡文旅区首开区本草园建设工程总承包。

2.6 “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磋商地点”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要求，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

计费。

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人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语言文字

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集中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施工方案的所有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仅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得出的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文件的疑问、澄清与修改

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9.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程序、内容就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4 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6 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仍有疑问，应在磋商中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磋商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0. 备选方案

10.1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供应商如提交备选方案，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1. 其他

1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1.3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1.5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6 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7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8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没有完工证明和变更资料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5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条件部分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1.2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报告正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

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1.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资质等）；

1.5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8 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施工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兼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应提交此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

磋商应提供此证明文件)；(附件8)；

重要提醒：联合体磋商的，上述1.1-1.7条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2) 商务部分

2.1 磋商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附件1)；

2.2 磋商报价一览表(附件2)；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附件3)；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2.5 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如有)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附件5)；

2.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6)；

配备建筑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包括不限于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

2.7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7)；

2.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3) 技术部分

3.1 总体实施方案；

3.2 项目实施要点；

3.3 质量保证措施；

3.4 人力及物资情况

1) 拟投入工程(货物或服务)清单(附件9)；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附件10)；

3.5 设计方案；

3.6 验收方案；

3.7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11）；

3.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报价均以费率报价。

16.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表。

16.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运输、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磋商报价。

16.2 项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视为无效。

17.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和《报价组成情况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供应商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总报价应包括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试验费、规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及其他]。

19. 《报价组成情况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9.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19.2 所有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9.3 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9.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计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计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撤回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21.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分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都拷贝到 U 盘中）、一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开密封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3) 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5)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 由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 磋商开始前采购人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22.2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22.3 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包括签字或盖章)制作, 标出页码和目录。

2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 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5.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6. 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8.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合格的原因及理由。

2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与磋商。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外还有商务、技术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和身份证明原件。参与磋商人员总数量不超过3人。

32. 第一轮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32.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32.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33. 磋商文件修正

33.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人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3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3.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34. 第二轮磋商

34.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5.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公开展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6. 综合评议

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技术和价格评议。

36.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37.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7.1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8.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0.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发现评审存在错误的，属于可以重新评审情形的，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行评审；对于其他情况，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质疑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质疑程序受理、答复和处理。

十、质疑及提交

44. 质疑提交

44.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5.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5.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条款要求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章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无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将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主观猜测、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出成交通知书

47. 公告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签订合同

4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及时报监管部门备案。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提供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49.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审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53.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四、相关条文解读

5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5.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6.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

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7.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五、适用法律

5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六、重新采购情形

5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根据黄冈市发改委《关于黄冈市东坡赤壁单元城市更新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3〕300号)和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6-421102-04-01-146642)要求:本草园占地面积约10亩,位于东坡文旅区首开区七一水库旁,海拔约100米左右,水分充足、阳光良好,按总体规划设计建设集中药材种植、研学、科普、观赏等功能于一体的中草药园。项目总投资:390万元。其中:设计费12万元、建安费330万元、监理费5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8万元、不可预见费30万元、代理费5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预算金额342万元。

2. 项目名称:东坡文旅区首开区本草园建设工程总承包。

3. 工期:30日历日。

二、采购需求

1. 场地平整:该地以黄泥板结地为主、透水透气不良,不适合种植药材,需将园内30cm厚土壤进行改良,并按种植要求将土壤中掺入了部分粗沙和有机肥料。

2. 苗木栽植:选取200余种产自黄冈及大别山的道地中药材,包含乔木药树(诸如黄檀、榔榆、冬青、杜仲、辛夷等),灌木(紫荆、腊梅等),草药(蕲艾、蕲竹、福田白菊、黄精、射干、桔梗、夏枯草等),地理药物(天麻、茯苓等),绿化苗木品种、规格等见设计图。

3. 设施建设:考虑游客体验和运营需求,①在已成形的园路出入口处增设两处花岗岩铺装互动科普的停留空间,靠水库处设计花岗岩

铺装停留空间，约 100 米。②布置本草园有关介绍及路标，增加园区标识性可辨度，现已初步设计完毕。③考虑绿化设计的自然感，在园区内自然式布置千层石，约 100 余块。④设置黄冈五大名医雕像，介绍黄冈人文历史。⑤设置五禽戏雕像，彰显运动健康。⑥建设百草园门楼标识。

4. 标牌标识:在主题园区根据“一县一品”、黄冈五大药材及栽植的乔木、灌木、药草等，设置药用植物名称、药理作用、生长习性等情况介绍的标牌标识。

5. 其他方面:园内灌溉，夜景灯光布置以及科普导览标识设施布置。

三、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

(1) 设计理念:充分发挥公园的游憩功能、生态功能、景观功能科普教育功能、药草种植与苏东坡诗词文化相结合的文化传承功能,既能让游者感受景观意境,又能为后期的宣传和以苏东坡文化为主题的运营项目做铺垫,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2) 设计规范、标准:《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3) 设计程序:工程初步设计完成,由采购人审查同意后进行景观绿化详细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提交设计蓝图份数。

(4)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规定。

(5) 方案阶段设计成果要求:A3 文本图册 4 份,电子光盘 4 份。
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蓝图 8 份,电子光盘 8 份。

2. 施工要求:

(1)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2) 验收规范、标准:

①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②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2021),

③ 《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④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四、报价规定

1. 设计报价:按照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费为取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相应取费标准填报费率(按%填报)

2. 建安费报价:依据国家和湖北省的相关计价规范及文件、市场价格编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建安费为取费基数填报费率(按%填报)。

(1) 计量依据:设计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 计价依据:按鄂建办[2018]27号文发布的全费用基价模式计价,具体执行如下定额:

① 《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② 《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③《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④《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⑤《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⑥《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2018)》,

⑦《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

⑧《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 税率为9%计算, 2019年4月1号执行,

⑨材料价格:《黄冈工程造价信息》中有价的材料, 参考施工当期信息价计算;《黄冈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参考施工当期《武汉市工程造价信息》。

五、绿化施工

1. 苗木标准: ①所有苗木一律使用圃地苗, 苗木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株形端正、冠形丰满、无病虫害。②乔木树高、胸径冠幅、分枝点等规格(修剪后)与设计标准基本一致。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形优美, 三级分枝, 一级分枝不少于3-4个。

2. 土球和树穴标准: ①常绿苗木、全冠苗木、不易成活苗木以及其他有要求的苗木应带土球掘苗, 土球直径应达到胸径的8-10倍。土球应湿润, 需用稻草绳等进行捆扎, 不得出现松散、破损现象。②种植前先挖好树穴, 树穴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位置必须准确, 标记明显。③树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或裸根苗根系展幅20cm~40cm, 穴深宜为穴径的3/4~4/5。树穴应垂直下挖, 上口下底应相等。④树穴挖出的表层土和底土应分别堆放, 底部应施基肥并回填表土或改良土。⑤树穴底部遇有不透水层及重黏土层时, 应进行疏松或

采取排水措施。⑥土壤干燥时应于栽植前灌水浸穴。⑦当土壤密实度渗透系数小于 10cm/s 时，应采取扩大树穴，疏松土壤等措施。

3. 土壤标准:①种植土层应与地下土层连接，以保持土壤上下贯通，如种植层下有“三灰”、砖头、石块、树根、宿根性杂草等垃圾应将其清除，直至上下连接。②土壤更换、改良。挖树穴时应将树穴深度内土方全部挖出运走，树池经验收合格后，再回填种植土，不符合种植土要求的土壤必须更换。回填土壤应分层适度夯实、或自然沉降达到基本稳定。树木栽植前应经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化验分析，如土壤可溶性盐浓度过高、酸碱度不适宜，不适合植物生长，应用添加腐叶土或草炭土等方法进行改良，改良后土壤 PH 值应在 6.5-7.5 之间。

4. 苗木栽植前修剪标准:

(1) 落叶乔木修剪:①具有中央领导干、主轴明显的落叶乔木应保持原有主尖和树形，适当疏枝，对保留的主侧枝应在健壮芽上部短截，可剪去枝条的 1/5~1/3。②无明显中央领导干、枝条茂密的落叶乔木，可对主枝的侧枝进行短截或疏枝并保持原树形。

(2) 常绿乔木修剪:①常绿阔叶乔木具有圆头形树冠的可适量疏枝；枝叶集生树干顶部的苗木可不修剪。②松树类苗木宜以疏枝为主，应剪去每轮中过多主枝，剪除重叠枝、下垂枝、内膛斜生枝、枯枝及机械损伤枝；修剪枝条时基部应留 1cm~2cm 木槓。③柏类苗木不宜修剪，具有双头或竞争枝、病虫害枝、枯死枝应及时剪除。

(3) 苗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①苗木修剪整形应符合设计要求，当无要求时，修剪整形应保持原树形。②苗木应无损伤断枝、枯枝、严重病虫害枝等。③落叶树木的枝条应从基部剪除，不留木槓，剪口平

滑,不得劈裂。④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上方0.5cm。⑤修剪直径2cm以上大枝及粗根时,截口应削平应涂防腐剂。⑥非栽植季节栽植落叶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特性,保持树型,宜适当增加修剪量,可剪去枝条的1/2~1/3。

5. 苗木栽植标准:①带土球树木栽植前应去除土球不易降解的包装物。②栽植时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树木栽植深度应与原种植线持平。③栽植树木回填的栽植土应分层踏实。④除特殊景观树外,树木栽植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⑤树木栽植后定根水必须及时浇灌,浇透水后再培土,一直填到土球面一样高,捣实,并用土筑高10cm-20cm围堰,再浇透一次水。在后期维护中,要根据天气情况,及时给植株浇水。⑥树木栽植成活率不应低于95%,名贵树木栽植成活率应达到100%。⑦胸径5cm以上的乔木栽植后应及时立支架,根据立地条件和树木规格,可分别采用十字桩、三角支撑、四柱支撑等,高大树木可以用斜拉索固定,确保树木不倾斜、不倒伏。⑧支撑物的支柱应埋入土中不少于30cm,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连接树木的支撑点应在树木主干上,其连接处应衬软垫,并绑缚牢固。⑨支撑物、牵拉物的强度能够保证支撑有效;用软牵拉固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⑩针叶常绿树的支撑高度应不低于树木主干的2/3,落叶树支撑高度为树木主干高度1/2。

六、养护期限

1. 管养期限:地被苗木1年,乔木2年。

2. 养护标准:①乔木生长旺盛,无下垂枝、断残枝,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旱情,无树干无藤蔓类植物缠绕,死树清理及时不留根桩。②树干挺直,扶正及时,倾斜度不超过15度;树冠圆整,主侧枝分枝

均匀，内膛通风透光；及时去除冬季防寒包扎物，③及时抹芽、去除萌发枝，冬季整形修剪一次，修剪要适度科学合理。④树干伤口及时处理，树洞及时修补。⑤树干根茎周边应预留出合理空地，无杂草。⑥生长季节及时浇水，确保无旱情；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封冻水一遍。⑦每年施尿素、复合肥等2次以上，确保长势良好。⑧冬季涂白，均匀，上口平齐，距地面1.2-1.3米。⑨种植季节内损坏或死亡的树木须在10日内更换或栽植完成如确因季节原因不宜补植，经建设单位同意，需在下一个种植季节(春季4月底前、冬季12月底前)完成更换或补植。更换或栽植的树木应和原植株种类、规格一致。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在5%以下。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报告正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章；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章。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章。
7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章。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兼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项目；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设计负责人得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施工负责人的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无在建工程或成交后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1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联合体供应商（如有）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对联合体的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内容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已加盖单位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没有不良的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工期和质量目标	工期、质量目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人员配备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相符合、响应内容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文件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合法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其他响应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资料真实性	未提供虚假资料	

磋商小组依据上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合格的原因及理由，并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件确定的步骤和方法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 商务、技术和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7.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5. 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5	设计费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设计费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设计费最后磋商报价)×5。
		25	建安费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建安费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建安费最后磋商报价)×25。
技术部分 54分	总体实施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详细,部署全面,可行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施工方案粗略,但有可行性的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要点	25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要点,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③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④成本管理制度及措施⑤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来进行打分: 1. 每个方案描述清晰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每个方案描述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每个方案有欠缺,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强的得 6 分;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较好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但针对性欠缺的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力及物资情况	6	根据各供应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充足、组织有力、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6 分;较满足施工要求、人员投入较少、组织较有力、分工较明确的得 3 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人员投入较少、组织欠缺、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	6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提出符合现状特点的设计方案且满足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组织保障措施、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设计服务承诺等。 方案描述清晰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描述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5	1.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验收方案,验收标准明确、内容全面、责任明确的,得 3 分;验收标准不够明确、内容不够全面、责任不够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2. 若验收不合格(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不满足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明确的惩罚承诺,处罚标准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实力	6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2分；本项最高得6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或其成员） 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有效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
	业绩	10	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或其成员）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如有）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说明：

-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类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施工单位对应的行业：建筑业；设计单位对应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监狱企业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有价格评审时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企业可以价</p>

	<p>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文件执行；《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创新产品	<p>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需要提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7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兼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项目；		
1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联合体供应商（如有）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内容：① 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5)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且拟委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常驻施工现场，不参

与其它项目管理。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1

磋商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 1.
- 2.
- 3.
-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的付款方式。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且承诺：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承诺，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

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不进行任何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发现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八、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九、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名称	内 容
磋商报价	设计费： 小写：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建安费： 小写：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目标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费率表示，单位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条款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单独密封袋中提交。
4.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5

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

1. 近三年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
2.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与上表一一对应；
3.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4.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如有）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类似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说明	

设计负责人应附学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类似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说明	

施工负责人应附学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类似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须提供项目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

附件 9

拟投入工程（货物或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地	制造商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提供详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用于工程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